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6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肯定工程处成立 60 多年来，通过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 (IV) 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经秘书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转递的关于工程处严重财政危机及其对核心服务的影响的特别报告，<sup>2</sup>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需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卫生、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

4. 促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冲突和不稳定以及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这种状况造成支出增加所导致的需要，并满足在最近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复原和重建呼吁和计划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0/13)。

<sup>2</sup> A/70/272，附件。

<sup>3</sup> A/48/486-S/26560，附件。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